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
承辦人：丁儀偉

電話：05-5342601#2367

傳真：05-5312053

電子信箱：tingyw@yuntech.edu.tw

64002
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
受文者：工業工程與管理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雲科大學字第1060300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106年暑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乙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6日臺教(五)第10600759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於暑假期間各類活動安全，敬請貴院、系、所協助以下事項：

(一)協助宣導「106年暑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，防範學生暑假期間危安事件發生。

(二)如於暑假期間舉辦校外教學活動，務必參照本資料內容三-(七)-1.「租用大型遊覽車輛請依據教育部『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』」辦理，以維師生校外活動交通安全。

正本：本校各教學單位、前瞻學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年暑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

暑假將屆，為維護同學健康及安全，學務處軍訓組特提醒同學以下安全預防注意事項，以避免學生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或活動，肇生意外事件，藉以維護個人暑期安全。

一、活動安全：

同學於暑假期間往往會從事大量的休閒活動，依活動場地的不同，區分為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：

(一)室內活動：

1. 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、電影院、百貨公司賣場、KTV、MTV、室內演唱會、室內團體活動等，從事該項活動時，首先應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，並熟習相關消防(逃生)器材，如滅火器、緩降機等之使用方式，方能確保於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。
2. 避免前往網咖、舞廳、夜店等出入分子複雜的場所，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。

(二)戶外活動：

1. 暑假期間從事各類戶外活動，首應注意天候變化及地形環境之熟悉。
2. 如進行登山、露營、溯溪、戲水、水岸、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，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外，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，勿至公告危險水域或無救生人員的地方進行活動；如遭遇颱風過境、大潮、豪雨等天候狀況不佳時，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，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(如海灘裂流、碎浪、地形效應等問題)。
3. 發生閃電雷鳴時，應遠離外露的金屬物體、鐵欄杆、高大廣告牌等建築物，及避免至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(如工棚、車棚、遮陽傘下)，並且應停止游泳、划船，立即上岸到安全的避雨場所。
4. 「多一分準備，少一分遺憾」，如此方能充分享受戶外活動之樂趣，減少意外事件發生。

(三)系科宿營及營隊活動：

辦理系科宿營或營隊活動時應以教育目的優先考量，並善盡輔導責任，引導學生正向發展，且應維護同學學習權、受教權、身體自主權、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，避免性別偏見或歧視，健全人格發展，共同營造友善校園。

二、工讀安全：

- (一)暑假來臨，許多同學投入打工行列，由於職場陷阱及詐騙事件頻傳，請同學注意工讀廠商的信譽，儘量選擇知名企業公司打工。
- (二)注意有關於薪資、勞健保等相關福利待遇措施是否完善。
- (三)注意工作場合的危安因素，包括人(老闆、同事之品德操守)、事(工作性質與內容是否正當)、時(工作時數與時段)、地(工作地點及使用器械)等，都必須確實了解評估，最好由父母陪同前往了解，方能避免在工作當中肇生危安事件。
- (四)學生應徵當天應謹記「七不原則」：
1. 不繳錢《不繳交任何不知用途之費用》。
 2. 不購買《不購買公司以任何名目要求購買之有形、無形之產品》。
 3. 不辦卡《不應求職公司之要求而當場辦理信用卡》。
 4. 不簽約《不簽署任何文件、契約》。
 5. 證件不離身《證件及信用卡隨身攜帶，不給求職公司保管》。
 6. 不飲用《不飲用酒類及他人提供之不明飲料、食物》。
 7. 不非法工作《不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作》。
- (五)暑假工讀學生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，亦可免費撥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諮詢專線：0800-777-888，請求專人協助。
- (六)學生暑期工讀安全、工讀權益及面試技巧等相關資訊亦可參考運用以下資訊：
1. 教育部青年署「RICH 職場體驗網」(<http://rich.yda.gov.tw>)
 2. 教育部校安中心「學生工讀安全資訊網」(<http://goo.gl/j6V5TE>)

三、**交通安全**：

- (一)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，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主要原因。
- (二)暑假期間同學可能因為參加活動、打工兼職等因素，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，因此特別提醒同學使用任何交通工具時，務必要注意自身的交通安全，駕駛期間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號誌、標誌、標線與交通服務人員之指揮，減速慢行，切勿酒後駕車、危險駕駛及疲勞駕駛，以策安全。
- (三)請切實遵守交通安全教育 4 項守則：
1. 你看得見我，我看得見你。
 2. 安全空間，不做沒有把握的動作，只要猶豫就不要去做。
 3. 利他的用路觀，不影響別人的安全。
 4. 防衛兼備，防止事故發生，不要讓自己成為事故的受害者。

(四)自行車道路安全：

1. 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。
2. 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勿當低頭族及勿酒後騎車。
3. 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，不可附載坐人。
4. 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5. 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，請下車牽車。
6. 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、依規定兩段式左(右)轉、行駛時，不得爭先、爭道、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，遵守行車秩序規範。

(五)機車安全：

1. 請正確配戴安全帽。
2. 全天開頭燈、勿無照騎車、勿酒後騎車。
3. 行車時勿當低頭族、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勿任意變換車道。
4. 路口禮讓行人。
5. 禁止飆車、不疲勞駕駛，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。
6. 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，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，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
(六)行人(含長者)道路安全：

1. 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。
2. 不任意穿越車道、闖紅燈，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。
3. 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。
4. 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。
5. 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。
6. 預留充足的時間，勿與沒耐性的駕駛人搶道。

(七)為維護同學於暑假從事校外教學活動安全，請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各院系注意以下事項：

1. 租用大型遊覽車輛請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(<http://goo.gl/8slShg>)辦理。
2. 相關大客車資訊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監理服務查詢(<http://goo.gl/pxhBBn>)。
3. 為宣導及落實乘坐大客車安全教育，請活動承辦人員連結交通部「168交通安全入口網站」(<http://goo.gl/5qwP2t>)，並下載交通安全各項宣導及注意事項資源，提供參與活動師生參考運用，以確保師生乘車及交通安全。

四、賃居安全：

(一)防範一氧化碳中毒：

1. 請同學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，特需注意室內空氣流通，使用時切忌將門窗緊閉，易導致因瓦斯燃燒不完全，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。
2. 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，以確保安全。
3. 請各位同學注意目前居家或賃居租屋住所熱水器設置情形(暑假期間至親友或旅遊住宿處，同樣也須查看瞭解)，若為瓦斯熱水器，切莫因租金因素，選擇裝設於室內之出租地點；另瓦斯熱水器裝設於裝有鋁窗之陽臺者，應選擇有加裝強制排氣之地點，同時注意避免陽台晾曬過多衣物，造成一氧化碳中毒，維護個人生命安全。
4. 有關各項消防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有關事項，同學可至軍訓組網頁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專區」或「內政部消防署網站」參考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表」(<http://goo.gl/fESRIs>)運用，本校除配合週會及各種集會時機宣導外，同時也將運用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訪視時，再次協助同學加強檢視，以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。

(二)注意人身安全：

1. 夜間返回租屋處或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，應小心有無不明人士跟蹤尾隨。
2. 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、哨子等應隨身攜帶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(三)本校為維護同學賃居安全相關服務事項：

1. 安全宣導事項：

(1)為讓本校師生對一氧化碳中毒建立正確認知，本校特設置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專區：<http://goo.gl/QCYRuV>，敬請參考運用。

(2)租屋防盜、消防安全等避難逃生設備應有：

- A. 走道公共區域、房間內應裝設有偵烟(火警)警報器
- B. 每層樓有滅火器或消防水龍帶等滅火設備
- C. 走道公共區域、房間內應裝設有緊急照明燈
- D. 有逃生出入口標示及方向指示燈標誌
- E. 有二個以上逃生出入口(或有緩降設施)
- F. 有裝設不鏽鋼防盜鐵門、窗(有安全門)

2. 為維護同學租屋權益，於本校雲端租屋生活網公告學生欄，提供行政院版租屋契約範本供師生下載參考運用：

<http://goo.gl/is85wi>

3. 本校每年配合雲林縣消防局、警察局與友校環球科大等安全相關單位力量，共同辦理學生租屋安全評核作業，以維學生賃居安全，今年評核作業已於 6 月底完成，歡迎同學多加參考，為維學生租屋安全，建議同學以通過評核之建物為租屋優先考量；通過安全評核房東資訊請參考以下網址：<http://goo.gl/XVmxMx>
4. 本校針對校外賃居同學，完成製作賃居安全指南宣導摺頁，內容包括租屋流程、女生租屋安全守則、各項租屋糾紛處理資訊及居家安全、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注意事項與電費計算等等，請需要同學可洽軍訓組索取、查詢。
5. 重要訊息：
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，請同學至本校單一入口網→學務資訊系統→住宿→學生居住情形(校內、校外、住家)系統完成個人居住情形登錄，以利學校得以對同學及時、即時實施各項服務、協助。

五、校園及人身安全：

- (一)本校與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簽署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，建立預警與社區聯防機制，強化落實校園周邊安全巡邏，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。
- (二)暑期社團活動及各項營隊之教室、場地應加強管控人員出入，如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，應立即通知承辦師長協處，防止危安意外事件發生。
- (三)暑假期間在校內活動應盡量避免單獨留在活動場所，務必結伴同行，不單獨上廁所，並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，確保自身安全。
- (四)請同學避免單獨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。
- (五)學生若於校內外遭遇陌生人或發現可疑人物，應立即通知師長或快速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，大聲喊叫，吸引其他人的注意，尋求協助。
- (六)夜間返回租屋處或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，應小心不明人士跟蹤尾隨，並隨身攜帶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、哨子等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六、藥物濫用防制：

- (一)近年有不法份子將毒品以飲品隨身包(如咖啡包、奶茶包等)或糖果(如跳跳糖等)包裝，及運用網際網路引誘青少年集體轟趴嗑藥案件逐漸增加，集體濫用迷幻藥恐肇生危險性行為，增加感染性病及愛滋病機率，嚴重影響學子身心健康，同時也牽累吸毒者家庭經濟，影響個人前途與社會治安，減損國家競爭力。
- (二)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統計，近年來藥物濫用學生多為 12 至 17 歲國、高中生，且藥物濫用施用年齡有向下蔓延的趨勢。

- (三)為避免同學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認知不足致遭戕害，再次提醒同學，於暑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之生活作息，注意個人交友情形，切勿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慫恿而好奇嘗試，以免因而觸法，造成自我及家人之終身遺憾。
- (四)若不幸誤觸毒品，可與學校師長聯繫尋求協助或電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(戒毒成功專線電話：0800-770-885)。

七、菸害防制：

「菸害防制法」已於 98 年 1 月 11 日修正施行，同學如欲瞭解相關戒菸規定與宣導資訊，可逕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資訊網查詢，網址：
<http://goo.gl/hNucwd>。

八、詐騙防制：

- (一)面對層出不窮、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，為避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(交通意外、疾病住院)行真詐財的受害者，同學應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，慎防帳號被歹徒所盜用，成為歹徒騙取朋友金錢的工具。
- (二)同學於暑假期間應維持正常生活作息，勿沈迷網路遊戲及點選不明簡訊網址，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詐騙簡訊，使歹徒有機可乘。
- (三)同學應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，於使用網路聊天 APP(如 Line)時，請慎防及提高警覺，切勿洩露帳號與密碼，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而成為詐騙受害者。
- (四)小額付費機制詐騙：
1. 歹徒常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，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，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。
 2. 多一分謹慎就多一分保障，建議同學如無使用小額付費功能之需求，可向電信公司要求關閉此項手機功能，並且切勿代收簡訊。
- (五)面對層出不窮、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，為避免家長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(交通事故、疾病住院)行真詐騙的受害者。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，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：「保持冷靜」、「小心查證」、「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」尋求協助。
- (六)家長及師生可透過以下管道瞭解相關反詐騙訊息：
1. 查詢內政部警政署「165 全民防騙」網站公告資訊(網址：
<http://www.165.gov.tw/index.aspx>)。

2. 本校學務處軍訓組製作之反詐騙專區網頁(<http://goo.gl/ybKzah>)查詢相關反詐騙資訊。

3. 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 LINE 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，以避免受騙上當。

(七)同學或師長如有任何詐騙疑問應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，避免受騙上當。

九、網路賭博防制：

為避免同學涉入網路賭博案件，對莘莘學子造成不良影響，請師長及家長共同主動關心學生校內、外的言行，並加強對學生的關懷與輔導，避免因網路誘惑而落入陷阱或衍生涉賭行為。

十、犯罪預防：

(一)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：飆車、竊盜、販賣違法光碟軟體、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或從事性交易(援交)等。

(二)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違法事件如：非法散佈謠言影響公共安寧、違法上傳不當影片、竊取他人網路遊戲虛擬貨幣及道具、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，請同學加強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，以免誤蹈法網。

(三)請同學學會自我保護及勇於拒絕違法行為之道，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，方能於暑假期間享受快樂、安全的休閒活動，進而達到身心調劑及學習成長的目的。

(四)內政部警政署為對學生族群進行犯罪預防宣導，已製作「CCSI 校園犯罪現場」遊戲軟體(網路版及手機程式版)，歡迎同學至指定網操作或下載使用。
遊戲軟體網路版網址：

<http://youth.cib.gov.tw/ccsi/game.html>

手機程式版可於 app store(ios 系統)及 google play(android 系統)下載

十一、網路沈迷防制：

(一)暑假期間學生閒暇時間變長，加上行動上網的普及，各式上網載具亦提供多元的應用程式與遊戲下載，因此更容易讓使用者沈迷於網路世界或遊戲。

(二)近年來由於過度沈迷於玩手機遊戲所引發的身心病症也逐漸增多，特別是對肩頸、手腕與眼睛的傷害。

(三)請同學能培養正確的網路使用態度與習慣，自我約束上網時間、行為，並能慎選電子遊戲，避免產生價值錯亂。

十二、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：

同學若於寒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，可運用本校校園安全中心聯繫專線：
0937651657 或 05-5342601 分機 2098 請求協助。

學務處軍訓組 ~關心您~